

# 东明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东防指发〔2022〕1号

## 关于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嘎查村、驻镇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通辽市、奈曼旗优化疫情防控措施专题会议精神，经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判决定，调整优化全镇疫情防控措施如下：

一、科学精准划分风险区域。楼房封控到单元，管控到户；各村根据自身实际封控到村、街、路，管控到户。

二、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不再开展区域性核酸检测，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和高风险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核酸检测，对学校、党政机关的核酸检测由财政承担，其他自费；其他人员愿检尽检。在旗疾控中心、人民医院、蒙医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设立便民采样点，方便群众核酸检测，实行愿检尽检、单管单检、费用自理。

三、取消所有交通防疫检查站。取消所有交通卡口、火车站、汽车站的疫情检测点，不再查验跨地区流动人员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各职能部门要做好物资清点工作，避免物品浪费、资产流失。

四、优化调整隔离方式。目前已经收入到方舱医院的感染者，待核酸结果转阴后有序转为居家；已经收入到集中隔离点的密接人员，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转居家隔离，结果阳性的转方舱医院；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继续留在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对新确诊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收治。居家隔离期间加强健康监测，隔离第6、7天连续2次核酸检测 Ct 值 $>35$ 解除隔离，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5天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费用自理。居家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第5天自行前往核酸采样点进行核酸检测，待结果阴性后向所在地嘎查村报备方可解除隔离。

五、落实高风险区“快封快解”。连续5天没有新增感染者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六、12月8日0时开始，全镇除发生阳性病例的商户外所有商业业态全部恢复正常营业，发生阳性病例的商户直至



核酸阴性、消杀后方可营业。

七、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要坚持应接尽接原则，聚焦提高60-79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8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作出专项安排。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等措施，优化接种服务。要逐级开展接种禁忌判定的培训，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判定接种禁忌。细化科普宣传，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动员老年人接种，调动老年人接种疫苗的积极性，有效降低、减少老年人重症率、死亡率。

八、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及分类管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摸清辖区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老年人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推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九、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将医务人员、公安、交通物流、商超、保供、水电气暖等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和基本生活物资、水电气暖等供给，尽力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十、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各药店要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不得限制群众线上线下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非处方药物。属地要加强对确诊病例的管控，对有

症状的感染者，由当地卫生医疗机构指导用药。

十一、强化涉疫安全保障。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消防通道、单元门、小区门，确保群众看病就医、紧急避险等外出渠道通畅。推动建立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强化对封控人员、患者和一线工作人员等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

十二、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校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十三、宣传部门要做好“新十条”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群众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围绕加强个人防护、守护家人健康、维护公共安全，主动参与、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十四、各地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保留常态化疫情防控力量，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做好日常内部管理，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东明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2年12月8日